

玉林市水电气报装及其他简易低风险工程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免审批告知承诺书

本单位已清楚阅知办事指南内容，作出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我单位确认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告知承诺免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我单位承诺完成项目建设后，严格按照规范的标准和时间段组织施工，负责按照不低于原貌标准恢复道路及相关设施。

四、我单位承诺管线涉路工程施工符合毗邻管线的横纵向安全距离。

五、我单位承诺做好对施工范围内其他市政管线的安全保护，并承担安全责任。在道路建空区以及绿地内埋设的电力电缆，因道路改扩建而引起的管线迁改，无条件按要求迁改，并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六、对违反上述承诺行为的，相关审批部门可暂缓受理本单位后续工程的免审批事项。

七、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告知承诺免审批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部门无关，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要求暂停施工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八、本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如违反承诺，愿意接受有关政府部门依法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通报公示、记录不良诚信记录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XX 月 XX 日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XX 月 XX 日